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訾洪云先生函告,获悉訾洪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份部分质押给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 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訾洪云	否	47	2016-07-12	质押期限至其 办理解除质押 登记手续之日 止	世纪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21. 45%	个人投 资及消 费用款
合 计		47					

目前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訾洪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90,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470,000股,占訾洪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尚余1,720,712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4日